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商标异字第0000079267号

第42025786号“BEATSMOD”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毕慈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深圳市博纳乐科技有限公司

异议人毕慈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异议人深圳市博纳乐科技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94期《商标公告》第42025786号“BEATSMOD”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BEATSMOD”指定使用服务为第35类“市场营销；寻找赞助”等。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27181697号、第36819203号、第33153325号“BEATS”等商标核定使用服务为第35类“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等。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服务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服务属于类似服务。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文字“BEATS”，且未形成明显有区别的新含义，双方商标如并存使用于类似服务上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双方商标为来自同一市场主体的系列商标或具有特定关联，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42025786号

“BEATSMOD” 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北京汉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